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7 月 1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1-020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本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关于核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0号），核准豁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控制深高速 1,109,775,887 股股份、约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50.889%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深投控已就上述转让事宜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其对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

上述股份转让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180,770,326 股，其中，深投控间接控制 1,109,775,8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889%，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告以及深投控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收购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2 日